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更正《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1 日	<p>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相关情况确认的议案</p> <p>关于修订《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p>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	<p>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p>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7月14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9月6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9月28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会议所有议案审议后均一致通过。

（二）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和所作决议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 2023 年公司运作等情况的评价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有关情况评价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优化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审议标准，公司管理层会议进行了审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有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8、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执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资产安全性、风险防范提供了制度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9、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10、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并以 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同意以 2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1,150 股。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认为，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治理规范。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监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